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周范敏子

代 理 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紀秀珠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(即股票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